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皖0506破11号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孙福兰的申请，裁定本院审理马鞍山市庆彤生态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8日裁定受理马鞍山市庆彤生态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本院查明，马鞍山市庆彤生态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符合破产宣告的条件。同时，马鞍山市庆彤生态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马鞍山市庆彤生态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马鞍山市庆彤生态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马鞍山市庆彤生态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